

◎历史纪实◎

# 1978 历史不再徘徊

凌志军

11 这些情节可以证明，社员的冬闲外出和春忙回归，乃是不得不为之的谋生方式。为了自己以及后代生命的延续，农家作了另外一种设计：吃外面的，省家里的，回来还能带回一点。这种惨痛的生活经验后来被党的官员判为“反革命谬论”，对之大动干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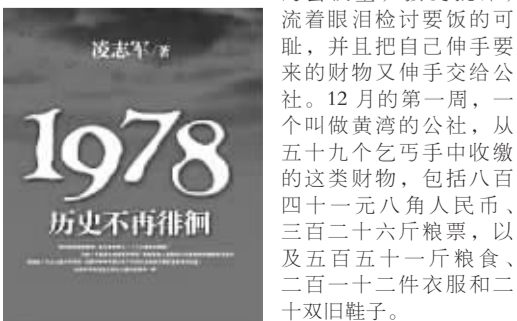
从1976年12月下旬，也即党中央号召再掀农业学大寨新高潮的那个月，这些人出游行乞，至1977年4月被强迫送返乡里，共讨得二万二千零七十四元九分现金和八千八百二十二公斤半粮食，其收入大大超过他们过去一年战天斗地学大寨所得。

这一事实显然具有讽刺意味，人民公社给予社员的一切不足以令其维持生计，而社员向往的“分田到户”又为人民公社制度所不容。所以他们宁愿选择流浪行乞的生活。这种弥漫在农村下层中间的失望和悲观情绪，与北京人民大会堂里面的灿烂辉煌和乐观气氛形成鲜明对照。

老百姓公然撕去伪装，将自己的真相显露出来。农业学大寨会议上面的夸夸其谈，看上去成了掩盖当时痛苦现实的遮羞布。政治口号与下层情绪之间的不相协调，因之更加表面化。我们庞大的国家本以精神力量为施政的基础，依靠万众一心或疾或徐地运转。听任现在这种状况的发展，在中央政府是失控，在地方官员是失职。所以，凤阳在1977年年末将十一个乞丐“要犯”提至公堂批判，其后将徐、范等人撤销职务，又在党内给以留党察看一年的处分。另外一位会计虽未亲自出走，但他利用职权给乞丐开具证明，有支持纵容之过，也予撤职。另一社员则属屡教不改，罪不容赦，当场由警察拘留收监。所有这些程序均为公开进行，并伴有数千人的批判大会和乡里亲朋瞩目的游街示众。

此种打击的主旨无疑在于杀一儆百。中国向有法不责众的古训，而当日有违党的宗旨的行为又如此普遍，以凤阳的状况而论，有过行乞行为的农家已十有其八，即使用最敏锐的阶级斗争眼光来加以分析，亦不能将这些入统统地等同于想象中的敌人。这一点在当时已经由凤阳县党的委员会所承认。在1977年的夏季，他们将自己属下的乞丐大军加以分类，结果证明那里面有百分之一五是党员；百分之五二是团员；百分之五五是干部；百分之八十六点是社员；而在每一百个叫花子里面，真正可以指为阶级敌人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，不足一人。党员和干部在乞丐中的比例，大大超过了他们在农村总人口中的比例，党在农村中的中坚力量贫下中农，也愈来愈多地离开了既定的道路，这对我们庞大的人民公社体制和正在掀起的农业学大寨的高潮，是一个至为危险的信号。在这种局面下，打击少数人以对千百万人施以严重的警告，乃是一种必然选择。

然则事态已经发展成为全局规模，局部的杀一儆百已不足以达到初衷。所以，到了1977年年末，打击叫花子终于演变为全国范围的联合行动，小包括上至国务院的紧急命令，由省到县大大小小政府官员的紧急动员，以及数百城市公安警察的一起出动围剿。只不过，公开的舆论对此保持着沉默，所以城里人感觉不到这种弥漫于农民头上的紧张气氛。两年以后，党的公开出版物才把这些事情透露出来。这些调查材料说，中国农村下层百姓中，至少有两亿人食不果腹，衣不蔽体，他们分布在二十多个省区，在地域上横跨中国大陆东、中、西三个地带，其中包括山东南部、福建西南与东北部、辽宁西部、河北北部、山西中部和北部、陕西湖北河南交界区、四川湖南贵州湖北交界区、江西南部、甘肃中部、宁夏南部、陕西北部、云南东部和南部、广西西部和北部以及西藏的全部。饥民的队伍庞大无比，以至需要城市和乡村的官员和警察们一起动手，强迫他们还乡。这样，就有数千属于凤阳的叫花子们在这一年冬季被押送回来。他们未能回到家里，便先在于部的监视下走进公社的会议室，接受批评，流着眼泪检讨要饭的可耻，并且把自己伸手要来的财物又伸手交给公社。12月的第一周，一个叫做黄湾的公社，从五十九个乞丐手中收缴的这类财物，包括八百四十一元八角人民币、三百二十六斤粮票，以及五百五十一斤粮食、二百一十二件衣服和二百双旧鞋子。



老鬼

## 母亲杨沫

◎名人传记◎

42 困难时期，我正上初一，平时住校，饿得要命，整天就想着吃，回家也吃不饱。母亲知道我饿，有时也给我一点吃的，但次数很少（那时她总住院）。我只有到姑姑家，才能敞开肚皮吃饱。姑姑家很穷，什么补助也没有，可从来不管我要粮票。而我家的保姆却严格执行父母的命令：不交粮票不给吃饭。若少交几两粮票，保姆会追着屁股跟你要。我和小胖常为交粮票的事跟保姆吵架。父母自然总向着保姆。

父亲浮肿了，他们买了不少高级糖、高级点心、高价营养品，但这些吃的都放在他们的屋，只供父母享用。他们出门就锁门，不容孩子染指。他们认为他们是老干部，有这待遇，他们比孩子重要，先顾他们要紧。现在老百姓都挨饿，你们小孩子也应该挨饿，如给你们吃了，就是搞特殊化。

哥哥和我一样，回到家也吃不饱。他每次都主动交粮票，还带病帮父母干活，依旧挨骂。他在清华大学饿昏过一次，回到家里也饿昏过一次。只有到姑姑家，才能吃顿饱饭。姑姑竟然还给他粮票！跟父母一比，真让人感叹。

文革开始后，父母挨了整，成了审查对象。我到内蒙古没多久就给打成了现行反革命，过着被监督改造的生活。父母与我断绝了一切来往。父亲根本不指望。无奈中，我只好给母亲写信求救，常常是我写四五封信，她才能来一封回信，还总是要我向党和人民低头认罪。我连想也不敢想她能来草原看看我，帮我解决问题。我明白即使我死了，她也不会来。

而我身边的一些知青母亲，别说孩子受了这么大冤屈，就是什么事没有，还能不顾路途遥远，千里迢迢赶到内蒙古草原看望孩子。我真羡慕，且渴望有这样的母亲。我常常想，对孩子来说，要母亲就要有母爱的母亲。不管孩子，再有名气，再有钱的母亲也别要。

——小胖在唐山军垦农场被整得几乎精神失常，流着泪恳求母亲去唐山帮她一把，替她向领导求情。母亲却没有理。只让大姐去了一下，没解决问题，后青柯去了，把小胖接回北京住了些天，才恢复了正常。

母亲年轻时，因为反对包办婚姻，让她妈非常气愤，曾与她断绝关系，停止供给生活费，这对她的伤害是终生的。她也变冰冷，不重亲情，与舅舅、叔叔、姑姑等亲戚的关系都相当疏远，极少来往。与自己的孩子也动不动就断绝关系。

文革中，父母怕抄家，曾把一千块钱放在罐子里，埋在地下。等他们处境好些后，让哥哥去把罐子挖出来，却发现钱不翼而飞。父母马上怀疑是哥哥把钱贪污了。哥哥没有偷，当然不承认。为此产生矛盾，越积越深。一次，哥哥与母亲谈到这个问题时，争执起来，母亲大骂哥哥是“白眼狼”、“愚而诈”。平时温顺的哥哥气愤之极，不知怎么迸出一句：“杨沫同志，你别这样冤枉好人！”母亲哪能允许孩子当面顶撞她，立即与哥哥断绝一切来往。但哥哥还没成家，没有去处，只能住在家里。从此，父母与哥哥一句话不说，连看都不看他一眼。一天，哥哥发高烧，连续几顿没吃饭，躺在床上，盖着厚厚的棉被。父母围坐在一旁的饭桌吃饭，视而不见，一句关心话也没有。

哥哥后来下放到湖北五七干校，摔伤右臂骨折，养病期间，举目无亲，用左手给父母写信，字写得歪歪扭扭。哥哥再次说明丢钱情况，并检讨了自己跟父母争吵不对，说中国和美国都还谈了昵，他们为什么跟自己的亲生儿子一点不来往？信写得很长，但父母还是不理他。整整5年，父母不跟哥哥说一句话。最后，还是经过徐然姐姐做工作，洗清了哥哥身上的疑点，母亲这才与哥哥恢复来往。

对我也如此，数次断绝来往，让我尝尽了冷漠的滋味。我从内蒙古回到老家那天，作家林斤澜正好在家里做客，目睹了我和父母见面的情景。他说，父母对我的态度及其平淡，只微微点点头，继续坐着，一点不像与孩子多年未见又重逢的样子。从谈话中得知，我在内蒙古被整成了反革命，劳改了好几年后，首次被允许回来，就更让他感到奇怪和不理解——我好像是才出门遛弯儿回来，父母毫无特别的表示。

孩子的婚事母亲也甚少过问。她认识那么多人，从没说帮孩子介绍一个朋友。与别的母亲相比，她对孩子的终生大事，缺少兴趣。据我所知，家里四个孩子结婚，她或则反对，或则不管。我结婚时很穷，向她要钱，她说，哪个孩子结婚，我都没给过钱，为什么就对你特殊？嫌我庸俗。经过反复她说，才给了我200元（100元买床，100元代她请客吃饭），这算相当不错了。我儿子生下后，她也从没给小孙子买一件东西。哥哥就更惨了，因受父母株连，而立之年找不着对象，母亲也不管。哥哥结婚时经济很困难，她仅仅请吃了一顿饭，一分钱没给，一件礼物没送。

## 来吧孩子

◎育女经◎

池莉

14 咳！亦池到底是一个小孩子，到底会不知轻重。但凡有心报考外校的孩子，早几年就在上各种辅导拔高班，模拟考试了多少次，个个久经沙场。我心里一急，拒绝和呵斥就要出口；但是，就在话要出口的瞬间，又被我收住。

我看着我的孩子，她那稳稳笃笃不温不火的神态，使我又觉得她是一个非常靠谱的孩子。她的所愿，一定发自内心并且估计过自己的实力。如果她宁愿冒险去追求自己最向往的目标，我这个做母亲的就应该支持她。不正是我这个妈妈，一直在教育孩子要懂得什么是自己生命的尊严和体面吗？倒是我自己应该就首先想明白：一个孩子最大的潜能往往只能针对她自己最理想的目标爆发。现在我要做的不是拒绝和呵责，而是配合！是鼓励！是想方设法激发她最大的潜能！

好吧，我们就冒一次大险吧！我自己年轻时，不也是总有一句话在心间，那就是：人生难得几回搏！

最后，我对亦池说的是：“那咱们就外校了！”

也许因为我从来没有弹过孩子一个指头，也许是我从来没有呵责骂过她，我们娘儿俩已经形成和风细雨的生活习惯。孩子小时候总归有顽皮，有懈怠，有说谎，有错误，我也有恼火、气愤与着急。可是只要一且面对我的孩子，我就是没有了脾气，我就是觉得孩子成长过程中的任何过错都是正常。常常，我见有的父母，突然暴怒，大喝孩子一声，或者，一个大巴掌刷过去，那弱小孩子惊恐万状的神情，我是绝对不忍卒看的。我会为成年人的以大欺小感到羞耻。孩子的父亲偶尔也会对孩子发脾气给脸色导致孩子瑟瑟发抖，这就是我一直不能接受的。一般说来，当着孩子的面，我会尽量给他面子，但是下来的争吵和不愉快就很尖锐了。这一次孩子要求报考外校，她父亲倾向于稳妥的方式。的确，对于一个没有经过长期的有针对性培优的小学生毕业生来说，考外校近乎天方夜谭。失败的后果不堪设想，父母怎么能够依着一个12岁孩子的虚荣和任性呢？她考不上你怎么办？你可有回天之力？我当然没有回天之力！失败的后果我也同样不敢设想！但是，强迫孩子放弃她的选择，其后果我更不敢设想！一个才12岁的性格内向的女孩子，在强大的教育体制发生对自己个人羞辱的情形下，并没有逆来顺受而是奋起抗争，这是多么难得的精神，这在她此后的一生中将产生多么重大的影响，这难道不比将来的结果重要得多吗？

但是，现实就是现实！现实比什么都强大。你现在放弃愿意以优惠条件接收你的重点中学，将来后悔都来不及！将来如果只能上那些烂中学，烂初中然后导致烂高中，孩子的一生将会受到怎样的影响？人要现实一点！不要过于迁就孩子！

话都不错，都是为了孩子好，但是人的态度、语气和言下之意，让你生气和恼火。他的意思是：如果孩子考不上外校又上不了别的重点，那都是你的责任，我是不管的。

但是在这个节骨眼上，我怎么都不能生气，一旦生气就会头脑混乱，乱了方寸。或许我是应该更加冷静，更加客观地检讨一下自己：我到底是否过于溺爱和娇纵孩子了？12年来孩子的成长状态究竟如何？我支持她报考外校究竟是否由于溺爱和娇纵所致？

不错，我爱我的孩子。我爱到从她出生到她的整个婴幼儿时期及至眼下的12岁，我是一天都舍不得让别人带她。就因为我认为幼小孩子的每时每刻都非常重要，她就像所有新生植物和动物一样，每时每刻都在飞快成长和辨识这个世界，并形成自己的性格和品质，她的性格和品质将决定她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：幸福的或者不幸的。我并不认为一个人的幸福会简单地体现在金钱物质和地位上。我认为正如我们通常说的那样：性格即命运。我希望我的孩子成为一个幸福的人，首先我知道应该让她拥有一个好的品质和性格。我们所处的历史阶段，是一个正在发展中的社会还，来不及建立良好的宗教信仰、文化艺术和道德价值观，父母就等于孩子的全社会了。孩子的理想主义、爱与善的力量、从文化艺术中获取美并创造美、善于理解并体贴他人、富于合作精神、这些品质和性格，是我们的老人和乡下小保姆无法给与与孩子的，最合适的人选和最应该负起这个责任来的人选，就是我们自己。我基于这种思想的一天都不放弃自己的孩子，这是溺爱吗？

